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GUANGZHOU SHI GUANGLING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光领发字（2026）07-492 号

我们受托对“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审核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2019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7、《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8、融资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参考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等相关背景资料和相关审核资料；

9、与委托方签署的“业务约定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实施方案》中提出，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引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建设目标为2023-2027年计划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项目884个，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项目903个；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既定目标；到2027年完成并巩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成果，基本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的水平。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花都区计划到2025年完成38个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农村供水全覆盖，保障农村饮水质量安全达标。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狮岭镇、梯面镇、炭步镇、花东镇、花山镇，涉及52条村。工程新建的管道主要解决供水管网覆盖周边村社，置换原有集中式供水，确保水质、水压达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更换供水管网长约

568公里。其中，更换老旧管网约390公里，新建供水管网约178公里；新建加压泵站4座；升级改造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3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农村供水全覆盖，保障农村饮水质量安全达标。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实施条件，拟定项目建设工期为43个月，自2024年6月至2027年12月。

（二）项目资金来源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估算158,261.00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113,961.00万元，申报专项债券投资金额44,300.00万元，2025年度已发行债券额度为5,179.00万元，2026年度拟发行债券额度为3,000.00万元，2027年度拟发行债券额度为36,121.00万元。

三、审核评估截止日的确定

根据融资项目具体情况，经与委托方协商，由委托方确定委托项目审核评估截止日为2026年5月31日。

四、审核评估设定条件说明

1、融资项目债券发行规模与期限、经营收入测算因素，参考委托方其提供的《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中所载信息和数据设定。

2、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总额度为44,300.00万元，其中2025年度已发行债券额度为5,179.00万元，2026年度拟发行债券额度为3,000.00万元，2027年度拟发行债券额度为36,121.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计划发行年度	发行规模	债券品种	付息方式	发行期限
2025年	5,179.00万元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每半年付息 到期还本	20年
2026年	3,000.00万元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每半年付息 到期还本	20年
2027年	36,121.00万元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每半年付息 到期还本	20年
合计	44,300.00万元	-	-	-

3、债券利率及利息

本项目作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均为20年，已发行债券按实际发行

利率，拟发行债券测算发行利率为2.50%，按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按照上述发行计划，债券利息测算总额为21,663.17万元。利息支付时点设定为自起息日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年度一次性归还本金。其中，考虑到计息期间与融资项目运营收益测算期间的适配性，在融资项目发债当年年末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当年度利息费用，债券存续其它完整年度均视为当年度期初起息期末结算利息费用，归还本金当年业务同上所述。

4、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主要为2028年至2047年水费收入，期间项目收益能全额用来偿还本金和利息。因此，本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按照20年运营期进行预期经营收入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

5、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口径均为融资项目在其运营测算期内所产生的“各年度经营收益”累计口径。

五、融资项目审核评估情况

（一）项目经营收入评估分析

根据《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预计涉及供水量为7014万吨/年，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供水量为3000万吨/年。

自来水费价格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相关问题的批复》（花发改〔2015〕18号）执行，花都区实施阶梯式水价管理：每户每月用水量在26立方米及以下的，执行一级水价：1.82元/立方米；用水量在26立方米以上34立方米及以下的，执行二级水价：2.73元/立方米；用水量在34立方米以上的，执行三级水价：5.46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3.19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18.42元/立方米。根据谨慎性原则，即1.82元/立方米测算。

谨慎测算，运营期第一年供水负荷率按75%进行测算，第二年负荷率按85%进行测算，第三年及以后负荷率按95%进行测算。漏损率按5%测算。供水价格涨幅按每5年增长15%进行测算。

综上，本项目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125,162.79万元。测算数据详见

下列“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经营收入汇总表”。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经营收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水费收入	收入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第三年	3,890.25	3,890.25
第四年	4,408.95	4,408.95
第五年	4,927.65	4,927.65
第六年	4,927.65	4,927.65
第七年	5,666.80	5,666.80
第八年	5,666.80	5,666.80
第九年	5,666.80	5,666.80
第十年	5,666.80	5,666.80
第十一年	5,666.80	5,666.80
第十二年	6,516.82	6,516.82
第十三年	6,516.82	6,516.82
第十四年	6,516.82	6,516.82
第十五年	6,516.82	6,516.82
第十六年	6,516.82	6,516.82
第十七年	7,494.34	7,494.34
第十八年	7,494.34	7,494.34
第十九年	7,494.34	7,494.34
第二十年	7,494.34	7,494.34
第二十一年	7,494.34	7,494.34
第二十二年	8,618.49	8,618.49
合计	125,162.79	125,162.79

按照专项债券偿还要求，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其中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资金，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方式向财政部门缴纳，专项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项目费用支出评估分析

根据《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支出项目包括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1、运营付现成本

（1）药剂费：根据可研报告，药剂费主要是消毒剂（次氯酸钠）的费用，消毒采用定期及原水较差时投加，预计每 m^3 水费用约为 0.013 元，运营期间药剂成本按每五年增长 20%计算（等于供水收入涨幅）。

（2）水资源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等三部门《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按每立方米0.02元征收，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供水水资源量按出厂水量的1.05倍，运营期间水资源费按每五年增长20%计算（与供水收入涨幅相等）。

（3）电费：根据可研报告，农村电价0.6元/度，折合每m^3水费用约为0.06元，运营期间电费成本按每五年增长20%计算（等于供水收入涨幅）。

（4）外购燃料动力费：本项目外购燃料动力费按药剂费的80%测算。

（5）工资福利费：本项目按新增员工4人测算，运营期首年员工人均工资按15万元/年，福利费按3万元/年估算，合计工资福利费18万元/年。工资福利费按每年增长4%进行测算。

（6）修理费：运营期第1年维修费按折旧摊销费的2%进行测算，维修费按每年增长4%进行测算。

（7）其他管理费用：按工资福利费的50%估算。

2、相关税费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率：应纳税额的25%。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运营成本的预测数据，本项目在计算发债期内可实现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约为17,689.97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运营成本费用支出汇总表”。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运营成本费用支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支出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509.33	-	509.33

年份	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支出合计
第四年	516.82	-	516.82
第五年	524.61	-	524.61
第六年	532.71	-	532.71
第七年	589.46	-	589.46
第八年	598.22	-	598.22
第九年	607.32	-	607.32
第十年	616.78	-	616.78
第十一年	626.62	-	626.62
第十二年	692.44	196.17	888.61
第十三年	703.09	193.51	896.60
第十四年	714.16	190.74	904.90
第十五年	725.68	187.86	913.54
第十六年	737.66	184.87	922.53
第十七年	814.05	410.15	1,224.20
第十八年	827.02	406.91	1,233.93
第十九年	840.50	403.54	1,244.04
第二十年	854.52	413.17	1,267.69
第二十一年	869.09	432.05	1,301.14
第二十二年	957.75	813.17	1,770.92
合计	13,857.83	3,832.14	17,689.97

（三）项目收益评估分析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测算数据，本项目在计算发债期内可实现收益总额约为107,472.82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

项目运营收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3,890.25	509.33	3,380.92
第四年	4,408.95	516.82	3,892.13
第五年	4,927.65	524.61	4,403.04
第六年	4,927.65	532.71	4,394.94
第七年	5,666.80	589.46	5,077.34
第八年	5,666.80	598.22	5,068.58
第九年	5,666.80	607.32	5,059.48
第十年	5,666.80	616.78	5,050.02
第十一年	5,666.80	626.62	5,040.18
第十二年	6,516.82	888.61	5,628.21
第十三年	6,516.82	896.60	5,620.22
第十四年	6,516.82	904.90	5,611.92
第十五年	6,516.82	913.54	5,603.28
第十六年	6,516.82	922.53	5,594.29
第十七年	7,494.34	1,224.20	6,270.14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收益
第十八年	7,494.34	1,233.93	6,260.41
第十九年	7,494.34	1,244.04	6,250.30
第二十年	7,494.34	1,267.69	6,226.65
第二十一年	7,494.34	1,301.14	6,193.20
第二十二年	8,618.49	1,770.92	6,847.57
合计	125,162.79	17,689.97	107,472.82

六、融资项目自求平衡评估情况

（一）项目债券融资及应付本息评估分析

融资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如下列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偿付测算表。

融资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偿付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已融资	0.00	5,179.00	0.00	5,179.00	2.03%	52.57	52.57
第一年	5,179.00	3,000.00	0.00	8,179.00	2.20%	142.63	142.63
第二年	8,179.00	36,121.00	0.00	44,300.00	2.45%	631.65	631.65
第三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四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五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六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七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八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九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一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二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三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四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五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六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七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八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九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二十年	44,300.00	0.00	5,179.00	39,121.00	2.45%	1,030.59	6,209.59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二十一年	39,121.00	0.00	3,000.00	36,121.00	2.50%	940.53	3,940.53
第二十二年	36,121.00	0.00	36,121.00	0.00	2.50%	451.51	36,572.51
合计	-	44,300.00	44,300.00	-	-	21,663.17	65,963.20

（二）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评估分析

融资项目偿付拟发行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产生的“项目收益”现金净流入。通过上述对融资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偿付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情况详见下列“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测算期内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按此测算，融资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测算期内需偿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和为65,963.20万元。项目预期净收益为107,472.82万元。

因此，按照上述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考虑到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遇到运营收入减少、运营支出增加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净收益，本着保守谨慎的原则，对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按照项目净收益90%、项目净收益80%的方式进行压力测试，测算得出的融资项目预期净收益100%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3，融资项目预期净收益90%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7，融资项目预期净收益80%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具体如下表所示：

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项目预期净收益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已融资	0.00	52.57	52.57	0.00
第一年	0.00	142.63	142.63	0.00
第二年	0.00	631.65	631.65	0.00
第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3,380.92
第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3,892.13
第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4,403.04
第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4,394.94
第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5,077.34
第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5,068.58
第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5,059.48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第十年	0.00	1,083.16	1,083.16	5,050.02
第十一年	0.00	1,083.16	1,083.16	5,040.18
第十二年	0.00	1,083.16	1,083.16	5,628.21
第十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5,620.22
第十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5,611.92
第十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5,603.28
第十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5,594.29
第十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6,270.14
第十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6,260.41
第十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6,250.30
第二十年	5,179.00	1,030.59	6,209.59	6,226.65
第二十一年	3,000.00	940.53	3,940.53	6,193.20
第二十二年	36,121.00	451.51	36,572.51	6,847.57
合 计	44,300.00	21,663.20	65,963.20	107,472.82
本息覆盖倍数	1.63			

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项目预期净收益 9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已融资	0.00	52.57	52.57	0.00
第一年	0.00	142.63	142.63	0.00
第二年	0.00	631.65	631.65	0.00
第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3,042.83
第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3,502.92
第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3,962.74
第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3,955.45
第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4,569.61
第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4,561.72
第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4,553.53
第十年	0.00	1,083.16	1,083.16	4,545.02
第十一年	0.00	1,083.16	1,083.16	4,536.16
第十二年	0.00	1,083.16	1,083.16	5,065.39
第十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5,058.20
第十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5,050.73
第十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5,042.95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第十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5,034.86
第十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5,643.13
第十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5,634.37
第十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5,625.27
第二十年	5,179.00	1,030.59	6,209.59	5,603.99
第二十一年	3,000.00	940.53	3,940.53	5,573.88
第二十二年	36,121.00	451.51	36,572.51	6,162.81
合 计	44,300.00	21,663.20	65,963.20	96,725.56
本息覆盖倍数	1.47			

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项目预期净收益 8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已融资	0.00	52.57	52.57	0.00
第一年	0.00	142.63	142.63	0.00
第二年	0.00	631.65	631.65	0.00
第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2,704.74
第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3,113.70
第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3,522.43
第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3,515.95
第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4,061.87
第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4,054.86
第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4,047.58
第十年	0.00	1,083.16	1,083.16	4,040.02
第十一年	0.00	1,083.16	1,083.16	4,032.14
第十二年	0.00	1,083.16	1,083.16	4,502.57
第十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4,496.18
第十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4,489.54
第十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4,482.62
第十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4,475.43
第十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5,016.11
第十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5,008.33
第十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5,000.24
第二十年	5,179.00	1,030.59	6,209.59	4,981.32
第二十一年	3,000.00	940.53	3,940.53	4,954.56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第二十二年	36,121.00	451.51	36,572.51	5,478.06
合 计	44,300.00	21,663.20	65,963.20	85,978.25
本息覆盖倍数	1.30			

七、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

通过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融资项目审核评价结论如下：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建设融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审核要求，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和资本市场的调研，认为融资项目可以以相较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融资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融资项目经营收入作为项目融资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融资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相关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融资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八、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

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案》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九、审核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本项目的发生背景和委托目的，本项目专项审核并非执行审计程

序，因而不能提供审计之保证，以及发表审计意见。

（二）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运营测算期限较长，预测参数发生变化可能形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三）本项目专项审核评估结论，是在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基础上进行审核确认的。委托方应对报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运营期的经营性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其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十一、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声明

一、项目单位对所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二、我们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财务评价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

三、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四、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不会对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假设条件改变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五、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六、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等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编号：S041201906770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57654X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兴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虎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17日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29号2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杨虎祥

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29 号 2 楼（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粤注协[1999]69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 年 08 月 20 日

证书序号：00028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